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9-01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组建联合体共同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作为联合体成员共同出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以收购土耳其ICA公司51%股权及ICA公司原股东51%的股东借款、位于香港的Eurasi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Eurasia OpCo公司”,即运营养护标的公司)51%股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4,819.5万美元,持有联合体香港SPV股份比例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境外资产收购需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需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等。是否顺利通过前述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境外资产收购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果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本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成渝”)(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本公司统称“联合体”)以其各自在香港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出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以联合体香港SPV或联合体香港SPV下设的其他SPV收购位于土耳其的@@@(以下简称“ICA公司”)51%股权及ICA公司原股东51%股东借款、位于香港的Eurasi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Eurasia OpCo”,系ICA公司大股东在香港设立,间接持有为ICA公司提供运营养护服务的公司100%股权)51%股权(前述“ICA公司51%股权及51%股东借款”、“Eurasia OpCo51%股权”统称为“标的资产”,前述收购行为统称“本次交易”,ICA公司及Eurasia OpCo合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885亿美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4,819.5万美元,持股7%。如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未于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支付,则各自相应的出资额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为2020年3月31日或卖方与联合体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按日加计年利率3%的利息。

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共同签署《合作协议》,设立联合体香港SPV,用以开展本次境外资产收购。同日,联合体成员与卖方@@@(以下简称“ICIctas”)及Pacific Motorway Operation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Pacific OpCo”)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等协议。

招商公路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因此该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标的的情况

1、标的资产

(1)ICA公司拥有位于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北马尔马拉高速公路@@@部分(包括博斯普鲁斯第三大桥)之融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及维修业务。ICA公司原有两名股东为IC Ictas与AstaldiS.p.A.(以下简称“Astaldi”)。前者持有ICA公司80%股权,后者持有ICA公司20%股权。IC Ictas将在收购Astaldi所持ICA公司20%股权及相关股东借款而成为ICA公司全资股东后,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ICA公司51%股权和其对ICA公司的51%股东借款;

(2)IC Ictas的关联方将通过其香港控股公司Pacific OpCo设立香港控股子公司Eurasia OpCo,Eurasia OpCo将通过其爱尔兰控股公司OpCo(IR)持有位于土耳其的新设子公司100%股权(即新设立的对北马尔马拉高速公路@@@部分(包括博斯普鲁斯第三大桥)的运营维护实体公司,以下简称“OM公司”)。Pacific OpCo将向联合体转让其持有的Eurasia OpCo公司51%股权。

2、标的公司财务状况(ICA公司)

单位:百万美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95	4,784
负债总额	3,408	3,208
净资产	1,088	1,576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582	740
EBIT	453	706
净利润	253	488

数据来源:德勤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报告

3、标的资产价值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耳其ICA公司100%股权和100%股东借款及应计利息的合计公允市场价值估值备忘录》及汉华评值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Eurais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100%股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借款及利息)的评估值为13.63亿美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6.9513亿美元。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7000C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821.1497 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哪尔多斯路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3楼910

法定代表人:王秀峰

成立日期:前身为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成立于199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码头、港口、航道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产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人才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止2019年9月30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68.72%、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6.37%。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人民币 84,084,253,695.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5,462,649,574.95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759,340,168.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910,056,977.32(经审计数)。截止 2019 年 9 月30 日,总资产人民币86,799,945,76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 48,246,003,310.96 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32,434,516.8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20,131,104.08元(未经审计数)。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招商公路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29.94%股权,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其余共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号太古广场3期16楼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50%)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50%)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

注册资本:434311.45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7%股权。

3、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2764K

注册资本:人民币5,037,747.5千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顾德军

成立日期:1992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等。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54.44%股权、招商公路持有11.69%股权。

4、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9926XW

注册资本:305806.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周黎明

成立日期:1997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与高等级公路配套的加油站、广告位及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租赁;汽车拯救及清洗(涉及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许可的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截至2019年9月30日,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35.52%股权、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29.01%股权、招商公路直接和间接持有24.72%股权。

(三)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ICA IC İÇTAŞ ASTALDI Ülçinci Boğaz Köprisi ve Kuzey Marmara Otoyolu Yatırım ve İşletme A.Ş.

名称:IC İÇTAŞ İnşaat Sanayi ve Ticaret A.Ş.

企业性质:Joint Stock Corporation

注册地:土耳其共和国

主要办公地点:MerkezMahallesiSilahsorCaddesi No:42/1 Sisli, Istanbul, Turkey

注册资本:TRY 27,000,000

设立时间:1969年

主营业务:建造桥梁(包括高架公路、高架桥);建造公路、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其他任何用于车辆及行人通行的车道和人行道路;建造铁轨和地下铁轨(地铁)(包括维护和维修);建造住宅(独立住宅、适用于多家庭的复合住宅、高层住宅等);在道路表面铺设沥青及维修,建造人行道、减速带(路面减速装置)、自行车道等,用涂料在路面上作标记等,道路、隧道表面维护(如交通标志和信号灯等)。

主要股东:Ibrahim Cecen, FiratCecen, SerhatCecen, Mehmet SalihCecen, Murat Cecen, YildirimAkdemir, IC Ibrahim CecenYatirim Holding A.S.

2、Pacific Motorway Operations Holding Limited

名称:Pacific Motorway Operations Holding Limited

企业性质: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Suite 1701-02 17/F., FWD Financial Centre 30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HKD 100

设立时间:2019年

主营业务:Holding Company

主要股东:Fides Services Limited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

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招商公路、招商联合、浙江沪杭甬、宁沪高速、四川成渝签订合作协议,就成立联合体香港SPV及其进一步开展境外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股比安排、合作模式与出资路径、投票权与表决方式、费用与利润分配、协议终止及终止后事项、保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包括:

1、透过其各自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联合体成员将在香港设立一家SPV公司即联合体香港SPV,联合体香港SPV将在马耳他设立一家SPV公司即马耳他SPV公司,马耳他SPV公司将进一步在爱尔兰共和国设立一家SPV公司即爱尔兰SPV公司,以联合体香港SPV或其设立的其他SPV收购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卖方对标的公司51%的股东债权。

2、股比安排

本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各自在香港设立的SPV共同出资设立联合体香港SPV。各方对于联合体香港SPV及标的公司股比安排如下:

公司	招商公路	招商联合	浙江沪杭甬	宁沪高速	四川成渝	皖通高速	合计
联合体香港SPV公司股比	31%	20%	17.5%	17.5%	7%	7%	100%
占ICA公司、Eurasia OpCo、OM公司股比	15.81%	10.2%	8.925%	8.925%	3.57%	3.57%	51%

3、董事会:联合体香港SPV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每一联合体成员均有权任命一名董事。

4、投票权

公司	招商公路	招商联合	浙江沪杭甬	江苏宁沪	四川成渝	皖通高速	合计
联合体香港SPV公司股比	31%	20%	17.5%	17.5%	7%	7%	100%
议事投票权	31票	20票	17.5票	17.5票	7票	7票	100票

5、表决方式:各方一致同意事项为联合体香港SPV、马耳他SPV公司、爱尔兰SPV公司的章程的订立与修改;联合体香港SPV、马耳他SPV公司、爱尔兰SPV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解散或公司形式变更;股份购买协议中关于香港SPV公司、爱尔兰SPV公司的出资义务的条款的变更、股东协议项中关于联合体香港SPV公司、爱尔兰SPV公司的增资义务的条款的变更;联合体香港SPV、马耳他SPV公司、爱尔兰SPV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ICA公司、Eurasia OpCo、OpCo(IR)及OM公司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股东协议、影响其公司董事会决议机制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的制定与修订。除各方一致同意事项,以及投资、利润分配事项外,ICA公司、Eurasia OpCo、OpCo(IR)及OM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事项获60票(含60票)赞成票以上同意才能做出决定。

6、投资与利润分配:各方应履行在股份购买协议及股东协议下的相关付款义务(交易对价支付等)、出资或增资义务等各项义务。不违反股东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联合体香港SPV的股权可转让给其关联方、其他各方或其他各方指定的关联方。对第三方转让采用优先购买权。

7、合作协议可由下列事由之一而终止:(1)ICA公司或OM公司经营期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无法继续经营;(2)联合体成员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3)股份购买协议终止或先决条件(本次境外资产收购需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需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等)未达成,包括但不限于合营集团未能在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收购;(4)联合体成员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ICA公司及/或OM公司的股权权益。

(二)《股份购买协议》及其附件和附录等协议

1、协议各方:联合体各方为买方,IC Ictas及Pacific OpCo为卖方。

2、购买标的:ICA公司51%股权和其对ICA公司的51%股东借款;Eurasia OpCo公司51%股权。

3、收购价格: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6.885亿美元,其中,本公司需出资4,819.5万美元。如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未于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支付,则各自相应的出资额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为2020年3月31日或卖方与联合体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按日加计年利率3%的利息。

4、交易交割前提:本次交易交割前提包括,向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卖方完成回购Astaldi持有的ICA股权及股东借款、交易各方签署再融资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土耳其ICA公司100%股权和100%股东借款及应计利息的合计公允市场价值估值备忘录》及汉华评值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Euraisa Motorway Maintenance and Operations Limited及其子公司之100%股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借款及利息)的评估值为13.63亿美元,51%比例对应的评估值为6.9513亿美元。联合体与交易对于方拟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若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交易,则标的公司100%股权(含股东借款及利息)交易对价13.5亿美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6.885亿美元,其中,本公司拟投资4,819.5万美元;如联合体成员的出资未于2019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支付,则各自相应的出资额将自2020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股份购买协议交割日(股份购买协议的最后期限(Long Stop Date)为2020年3月31日或卖方与联合体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按日加计年利率3%的利息。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交易提供了联合体成员强强联合的契机,并将受益于卖方在土耳其运营、管理及开发高速公路方面的深厚专业知识和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效益。参与本交易将推动联合体成员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本公司认为,联合体成员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招商公路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关联董事杨旭东先生和杜新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境外资产暨关联交易能够扩大公司的影响力,践行公司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联合体成员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合作出资,按照出资比例享有权益并承担相应义务,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因此该交易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属于境外投资行为,需向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国家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需向相关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获得土耳其交通部高速公路管理局审批同意、获得收购标的现有借款银行同意、通过反垄断审查等,交易的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国际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政府违约风险、汇率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

本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联合体SPV公司防范各方面的风险,并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9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598,2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3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宏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97,260	99.9991	1,000	0.000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597,260	99.9991	1,000	0.000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杨建良	121,591,160	99.9941	是
3.02	杭虹	121,591,560	99.9944	是
3.03	李晓东	121,591,160	99.9941	是
3.04	杨昊	121,591,169	99.9941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刘志庆	121,591,160	99.9941	是
4.02	黄建康	121,591,169	99.9941	是
4.03	赵俊武	121,591,460	99.9944	是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杭岳彪	121,591,170	99.9941	是
5.02	陈念准	121,591,269	99.99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02,260	99.9855	1,000	0.0145	0	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02,260	99.9855	1,000	0.0145	0	0
3.01	杨建良	6,896,160	99.8971				
3.02	杭虹	6,896,560	99.9029				
3.03	李晓东	6,896,160	99.8971				
3.04	杨昊	6,896,169	99.8972				
4.01	刘志庆	6,896,160	99.8971				
4.02	黄建康	6,896,169	99.8972				
4.03	赵俊武	6,896,460	99.9014				
5.01	杭岳彪	6,896,170	99.8972				
5.02	陈念准	6,896,269	99.89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5,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刘厚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杨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建良　　委员:赵俊武、刘志庆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庆　　委员:杨建良、黄建康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建康　　委员:杨建良、赵俊武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志庆　　委员:杨建良、黄建康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建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庄柯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聘任赵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晓东先生、王进昌先生、董锡兴先生、季富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简历

杨建良,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93年至2001年承包经营无锡市雪浪制冷设备厂金工车间;1998年至2002年任无锡市良友机械厂厂长;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李晓东,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任无锡市良友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9月起任职于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进昌,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新风轴瓦厂车间主任、无锡市良友机械厂副厂长。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锡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无锡太湖机电设备工程公司销售主管、无锡市良友机械厂销售主管。2002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季富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笔记本电脑制造部制造技术科课长,2004年至2014年任梅耶博格机械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工艺技术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无锡富宇自动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庄柯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9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5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审计科长、总经办主任,无锡耘林艺术品交易中心财务经理,无锡欧瑞京机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无锡万华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以及本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1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20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提名选举,杭岳彪先生选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2月24日

附:简历

杭岳彪,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澳门精艺皮草有限公司仓库主任、无锡东南缸盖厂销售主管。2003年3月起任职于无锡上机磨床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销售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10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精密数控机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6,782.21 万元(具体金额以划转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新项目“包头年产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的建设。同时,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年12月23日,公司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9年12月23日金额(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000001079	5GW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一期)	312,527,775.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1007880110000107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00.00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原三方协议监管专户划转至本次开立的四方协议监管专户。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丙方)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文良、徐彩霞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六)、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